

GSXSNLKE-2025-03

阿夏林场场部围墙及大门
(阿夏保护站管护楼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鑫树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甘肃省世投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阿夏林场场部围墙及大门（阿夏保护站管护楼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旺藏镇曲录喀村 508 号

工程内容：1.拆除旧围墙长 15 米、高 2.6 米，厚 0.29 米；2.拆除旧围墙块石基础长 15 米、高 2.1 米、均厚 0.7 米，3.拆除围墙后空心砖利用率为 50%；5.拆除并外运；6.新建围墙块石基础底长 15 米、宽 0.8 米、深 0.6 米；7.新建围墙明基础长 15 米、高 1.5 米、均厚 0.7 米；；6.新建围墙长 15 米、高 2.6 米、厚 0.29 米；8.围墙明基础勾凸缝，砖围墙水泥砂浆双面粉刷，围墙外侧墙面真石漆粉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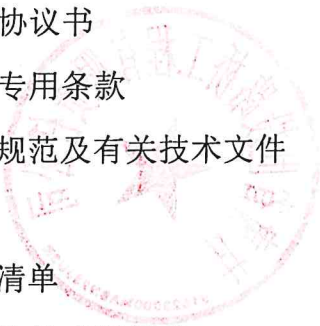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万零捌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30832.64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白云新村 013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空白页)

(此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23024MABYP1X07A 组织机构代码: 91623000MABN23JU3R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白云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西一路

新 013 号

原市公安局二楼

邮政编码: 747400

邮政编码: 747000

电话: 0941-5916202

电 话: 18034696188

传真: 0941-591620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

迭部支行

分行

账 号: 2715080909200128251

账 号: 103212000183658

行 号: 102838400040

行 号: 313838000011

签订日期: 2021-8-8

签订日期: 2021-8-8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现行有关建筑、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有关强制性条文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略。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日内，提供施工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略。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略。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孙小军 职务：工程师

职权：外部协调发包人所承担的工作。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阿 里 职务：现场负责人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通至现场，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略。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略。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略。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略。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略。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略。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略。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验收交付使用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行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略。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因施工扰民、环境卫生等引起当地居民、其他部门干预时发包人协调解决，所需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略。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略。

9. 工期延误

9.1 设计要求不允许冬季施工的工程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顺延合同工期。

9.2 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资料、现场地质资料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及增加的工期。

9.3 非承包人原因，正常施工受到外界严重干扰，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

9.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工程、全部结构工程。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保证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款合同方式确定。

13.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可调整因素包括：

(1) 图纸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2) 施工现场签证，按实调整。

(3) 钢材、水泥、砖等主要材料执行招标价。

(4) 暂定做法按施工时实际做法计算工程造价，暂估价及发包人供应的产品价，

按照采购价为准计算的预算价进行调整。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一次性付清。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略。

15. 工程量确认

1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略。

15. 2 发包人应于次月 5 日前确认承包人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一次性付清。

七、工程变更

17. 按通用条款第 29、30、31 条款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略。

18.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略。

19. 竣工结算

19. 1 双方约定：遵守通用条款第 33 条。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承包人具备一定的承担能力，双方协商但不能停工。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同

类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略。

20.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的违约金，直至赔偿费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5%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拆除后重建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 。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略。

21. 争议

21.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舟曲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2. 工程分包

22.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23. 不可抗力

23.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24. 保险

24.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工地代表人身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5. 合同份数

25. 1 合同正本 4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2 份。

25. 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无。

26. 补充条款

26. 1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费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承包人的管理水平、施工质量、安全保证、环境卫生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

26.3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劳务费。

2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退场，所有临设须拆除，施工现场上、地下建筑垃圾必须清理。

26.5 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材料在加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材料和成品保护及各种保护措施，直至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26.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26.7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进度，按月拨付进度款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鑫树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甘肃省世投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阿夏林场场部围墙及大门（阿夏保护站管护楼围墙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由施工引起的全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壹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23024MABYP1X07A 组织机构代码：91623000MABN23JU3R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白云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西一路

新 013 号

原市公安局二楼

邮政编码：747400

邮政编码：747000

电话：0941-5916202

电话：18034696188

传真：0941-5916202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

迭部支行

分行

账 号：2715080909200128251

账 号：103212000183658

行 号：102838400040

行 号：313838000011

签订日期：2021-8-8

签订日期：2021-8-8

安全生产合同

为阿夏林场场部围墙及大门（阿夏保护站管护楼围墙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甘肃鑫树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甘肃省世投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8.8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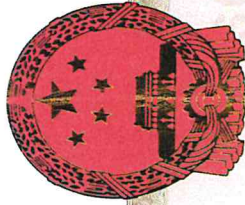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3000MABN23U3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省世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伟康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住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西一路原市公安局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7 月 25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甘肃省世投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西一路原市公安局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3000MA8N23JU3R 法定代表人：赵伟龙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262082554 有效期：2028年04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5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甘肃省世投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103212000183658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伟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380000755102

